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關 係 人 王○祥

王○權

王○婷

王○安

王○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○恩

王○金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係人王○祥、王○權、王○婷、王○安及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被繼承人王志恆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地址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已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王志恆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志恆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6月27日死亡，然其繼承人王聖祥、王聖權、王慧婷、王聖安及王艷迄今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致債權人無從就遺產受償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其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遺產清冊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

01 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
02 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
03 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
04 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支付命令及其
05 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64號裁定、繼承系統
06 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及
07 繼承人名冊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
08 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鄭志鈺